

結案資料及感謝名單

劇組在協拍中心協助完成拍攝後，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第六條及第九條，應確實完成下列事項，並主動向桃園協拍中心提供相關資料，如未能履行，須明確告知原由。未盡之責，協拍中心有權不再提供申請人及其劇組相關單位及個人（劇組、導演、工作人員、製作公司等）此後申請之案件。

- 六、申請單位拍攝之影視內容應與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權管之場景、所屬機關有關，或借用本府權管之設施、財產，或拍攝警察及消防等公職人員，且有助提升本市形象，或對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。拍攝之影視內容（除廣告、MV等類型外），應於片首或片尾標示「桃園市政府」及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」及「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」名銜及圖像標誌（如附件四）。
- 九、申請單位應於拍攝結束後提供下列資料完成結案，本局、協拍中心得無償做非營利之宣傳行銷使用：
- (一) 於拍攝結束後三週內，提供協拍場景之場景照、劇照及工作照各十張，並均請提供八百萬畫素以上壓縮檔之JPEG檔或RAW檔。
 - (二) 於影片發行後三個月內，提供FHD規格以上之電子檔一份，或提供網址連結點下載。

結案資料請寄至桃園協拍中心官方信箱：scft.taoyuan@taoyuancf.org.tw

片尾ROLL CARD、CREDIT 官方LOGO

順序排列為 1. 桃園市政府



2.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

3.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


4. 桃園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

